

臺北市政府 101.01.10. 府訴字第 101090043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鍾○○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處

訴願人因就業啟航計畫僱用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7 月 26 日北市就雇字第 1003

17038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為一人公司，向原處分機關〔原名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民國（下同）99 年 8 月 5 日更名〕申請就業啟航計畫，經原處分機關以 99 年 5 月 7 日北市就服二字第 099307745

00 號函核定工作機會（業務主任）1 名。訴願人於 99 年 6 月 28 日僱用林○○（下稱林君），

同日並為其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含就業保險）在案。嗣訴願人先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林君第 1 個月至第 3 個月（99 年 6 月 28 日至 9 月 25 日）之僱用補助新臺幣（下同）5 萬 1,840 元、第 4 個

月至第 6 個月（99 年 9 月 26 日至 12 月 24 日）之僱用補助 3 萬元及第 7 個月至第 9 個月（99 年 12

月 25 日至 100 年 3 月 24 日）之僱用補助 3 萬元，合計 11 萬 1,840 元，均經原處分機關核撥在案

。訴願人復於 100 年 6 月 28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林君第 10 個月至第 12 個月（100 年 3 月 25 日至 6

月 22 日）之僱用補助，經原處分機關查認林君已於 99 年 12 月 28 日退保，且訴願人業於 99 年 12

月 28 日經本府核准解散登記在案。原處分機關爰審認訴願人已不存在，遂依行為時就業啟航計畫第 5 點及第 10 點第 1 項第 8 款規定，以 100 年 7 月 26 日北市就雇字第 10031703800 號函通知

訴願人不予補助林君第 10 個月至第 12 個月（100 年 3 月 25 日至 6 月 22 日）之僱用補助，並撤銷

前核予第 7 個月至第 9 個月（99 年 12 月 25 日至 100 年 3 月 24 日）僱用補助之處分，及追繳已核發

之補助款 3 萬元。訴願人不服，於 100 年 8 月 2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 10 月

11 日補充訴願資料，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查本案訴願人業經本府以 99 年 12 月 28 日府產業商字第 09991237300 號函核准解散登記在

案，惟因卷附資料無從知悉訴願人是否已進行清算，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乃以 100 年 10 月 12 日北市訴（辰）字第 10030730720 號函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協助查明訴願人有無聲報清算事宜。經該院以 100 年 10 月 18 日北院木民科貞字第 1000007730 號函復及 100 年 12 月

20 日電話查復，該院迄未受理訴願人清算案件。依公司法第 25 條規定，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則訴願人之法人人格尚未消滅，仍得為權利義務主體，其提起訴願，自無當事人不適格之問題；又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為 100 年 8 月 26 日，距原處分函發文日期（100 年 7 月 26 日）雖已逾 30 日，惟原處分機關所檢附郵寄系爭處分函

之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僅蓋有訴願人地址之「○○大廈之印」，並無管理員於其上簽名或蓋章收受，是系爭處分函送達不合法，惟訴願人既已對系爭處分提起訴願，參照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2 年度訴字第 05444 號判決意旨，其瑕疵視為已補正，然無法得悉訴願人實際收受之日期，致訴願期間無從起算，自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就業服務法第 1 條規定：「為促進國民就業，以增進社會及經濟發展，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第 21 條規定：「政府應依就業與失業狀況相關調查資料，策訂人力供需調節措施，促進人力資源有效運用及國民就業。」第 23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於經濟不景氣致大量失業時，得鼓勵雇主協商工會或勞工，循縮減工作時間、調整薪資、辦理教育訓練等方式，以避免裁減員工；並得視實際需要，加強實施職業訓練或採取創造臨時就業機會、辦理創業貸款利息補貼等輔導措施；必要時，應發給相關津貼或補助金，促進其就業。前項利息補貼、津貼與補助金之申請資格條件、項目、方式、期間、經費來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就業啟航計畫第 1 點規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協助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失業者（以下簡稱失業者）就業，鼓勵事業單位或團體（以下簡稱申請單位）提供工作機會，協助失業者就業準備及就業適應，進而達成穩定就業之目的，特訂定本計畫。」第 2 點規定：「本計畫主辦單位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以下簡稱本局

)；執行單位為「.....臺北市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行為時第5點規定：「申請單位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提供工作機會所在地之執行單位申請核定，並依所核定之工作機會數，經執行單位推介或自行招募，僱用執行單位已認定之失業者.....。」第8點第3項規定：「補助僱用期間之認定，以失業者到職參加就業保險生效日起算.....。」第10點第1項第8款規定：「申請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發給補助，已領取者，應予追繳：.....(八)不實申領，且經查屬實。」第11點第1項規定：「申請單位應於連續僱用同

一失業者滿三十日後，以三個月為一期，並至遲於單一計畫執行完畢、經執行單位終止或補助僱用期滿六十日內，檢附下列文件，向原執行單位申請補助：.....。」第12點規定：「.....執行單位應就申請單位是否確有僱用事實，不定期至現場或以電話進行查核。申請單位應接受執行單位現場、電話查核，並提供執行本計畫相關文件；無故拒絕接受查核，執行單位得立即終止或撤銷其核定或補助.....。」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雖於99年10月28日解散，但仍繼續營業並僱用林君，迄100年4月28日辦理退保。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參加就業啟航計畫，經原處分機關核定工作機會1名在案。訴願人前先後3次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僱用林君第1個月至第3個月、第4個月至第6個月、

第7個月至第9個月之僱用補助，合計11萬1,840元，並均獲核撥在案。嗣訴願人復申請

林君第10個月至第12個月(100年3月25日至6月22日)之補助款，經原處分機關查認林

君已於99年12月28日退保，乃以100年7月26日北市就雇字第10031703 800號函通知訴願

人不予補助林君第10個月至第12個月之僱用補助，並撤銷前核予第7個月至第9個月僱

補助之處分，及追繳已核撥之補助款3萬元，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雖於99年10月28日解散，但仍繼續營業並僱用林君，迄100年4月28日辦

理退保云云。按補助僱用期間之認定，以失業者到職參加就業保險生效日起算，申請單位至遲於單一計畫執行完畢、經執行單位終止或補助僱用期滿60日內，檢附文件，向原執行單位申請補助；不實申領，且經查屬實者，不予發給補助，已領取者，應予追繳，

分別為就業啟航計畫第8點第3項、第10點第1項第8款及第11點第1項所明定。查訴願人

於 99 年 6 月 28 日僱用林君，同日為其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含就業保險），嗣於 99 年 12 月 2

8 日辦理退保在案，有勞保局電子閘門查詢作業系統被保險人林君投保資料查詢畫面列印影本附卷可稽。是林君既於 99 年 12 月 28 日退保，原處分機關依就業啟航第 10 點第 1 項

第 8 款規定，通知訴願人不予補助林君第 10 個月至第 12 個月（100 年 3 月 25 日至 6 月 22 日

）之僱用補助，並撤銷前核予第 7 個月至第 9 個月（99 年 12 月 25 日至 100 年 3 月 24 日）僱用

補助之處分，及追繳已核發之補助款 3 萬元，並無違誤。雖訴願人提出勞工保險局寄發之 100 年 1 月至 4 月勞工退休金繳款單影本，於雇主（即訴願人）提繳勞工退休金計算名冊上列有林君姓名，證明林君仍持續投保中；然據卷附勞工保險局 100 年 12 月 9 日保退二字第 10012011250 號函檢附訴願人 100 年 6 月份勞工退休金雇主提繳繳款單（含計算名冊），已載明更正林君之停繳日期為 99 年 12 月 28 日。是林君確於 99 年 12 月 28 日退保。訴

願主張，不足採據。本件原處分機關雖以訴願人於 99 年 12 月 28 日解散，無公司存在事實為由否准所請，所憑理由雖有不當，然與應不予補助之結果並無二致。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2 項：「原行政處分所憑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訴願為無理由。」之規定，原處分仍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2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覃 正 祥
委員 傅 玲 靜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0 日

市長 郝龍斌請假

副市長 陳威仁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